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#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编号 430681202412090101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八条规定，经审查，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，准予施工。

特发此证



扫描二维码核对证照信息

发证机关 汨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发证日期 2024年12月09日



建设单位	汨罗市川山坪镇人民政府		
工程名称	汨罗市川山坪镇中心敬老院建设项目		
建设地址	汨罗市川山坪镇芭蕉村		
建设规模	面积：1913.05m <sup>2</sup> 。		
合同工期	2024年12月06日至2025年03月06日	合同价格	386.9785万元

参建单位

勘察单位	湖南化工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责任公司	项目负责人	尹国荣
设计单位	中科科航工程设计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从军英
施工单位	湖南雄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乔鹰
监理单位	汨罗市建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	总监理工程师	周天骄
工程总承包单位		项目经理	

备注

总建筑面积1913.05平方米，其中包含居住楼改造面积803.44平方米，新建面积371.39平方米；综合楼改造面积438.24平方米；食堂改造面积259.14平方米；新建设备用房40.84平方米，同时做好相关配套设施工程建设。

注意事项：

- 本证放置施工现场，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。
- 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
- 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。
- 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，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，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、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，本证自行废止。
- 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，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，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。
- 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，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；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，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检验施工许可证。
- 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，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

